

2025 年潮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分析技术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潮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二、项目概况

（一）工作要求

根据省水利厅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及现状用水调查分析工作由市水务局组织，通过选取技术支持单位、样点灌区共同协作完成。具体工作开展上，根据《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 年 12 月）的要求，对潮州市选取的样点灌区，进行典型田块亩均净灌溉用水量，计算样点灌区净灌溉用水量；通过样点灌区毛灌溉用水量现场观测，计算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而计算潮州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真实反映潮州市年度灌溉用水效率。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 年）（以下简称《指导细则》）相关要求，潮州市共选择样点灌区 7 宗，典型田块 57 个，其中 1-5 万亩中型灌区 3 宗，占比 27.27%，共选择典型田块 36 个；5-15 万亩中型灌区 1 宗，占比 100%；共选择典型田块 12 个；小型灌区 3 宗，占比 13.04%，共选择典型

田块 9 个。

（三）服务内容

1.对样点灌区灌溉用水情况开展全年度日常测量、记录，通过资料分析、汇总和计算，得出年度测算系数成果，编制《2025 年度潮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组织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最终成果报送我单位；协助整理提供省最严格水资源专项考核所需要的过程及自评材料，进行网络系统填报复核；配合落实 2024 年省考核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2.依据潮州市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成果，灌区总灌溉用水量、年度实际灌溉面积、作物种类及各种作物播种面积、样点田块用水量等，研究推算样点灌区典型田块亩均用水量和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并以此为基础，综合分析推算全市不同土地类型亩均用水量的平均值，用于指导年度农业用水总量核算。

（四）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据实调整。

三、供应商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采购方式

通过省中介超市平台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采购。

五、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预算上限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00元), 实施项目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劳务费、印刷费、会议费等。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程序支付合同价的 15%; 12 月 20 日前提提交审批稿成果, 支付合同价的 85%。

六、其它要求

(一) 项目完成后, 服务单位应向我单位提供相关方案报告纸质版各 4 份和电子版光盘 2 份。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服务单位正式向我单位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服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服务单位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服务单位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潮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